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前，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

收入；与资产相关的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将原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政府补助调整至新增的“其他收益”、核算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调整至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科目，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对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调整。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